

合同书

合同编号：SDGP371002202002000152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卫生院

乙方：杭州富阳黄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2020年11月16日就甲方采购乙方数字化高频移动式X射线摄影机、空气净化消毒机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SDGP371002202002000152 询价文件
-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普爱PLX5100 数字化高频移动式X射线摄影机 1台、北京米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米微XD-B-500 空气净化消毒机 2台。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元）。数字化高频移动式X射线摄影机单价为520000.00元/台、空气净化消毒机单价为14000.00元/台，合价为28000.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SDGP371002202002000152 询价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免费更换新设备、新部件。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王木芹；联系电话：0631-5757046。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供货安装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和验收合格始一年后分两次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每次验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18〕70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八、《验收书》的签署：

1、每次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杭州富阳黄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场口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53767029

联 系 人：黄琪

联系电话：13336193330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标的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维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用，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不能修复的，乙方提供不低于投报型号的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修复为止，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知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

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
卫生院

乙方：杭州富阳黄钱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地址：环翠区张村镇政府驻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
口镇白石皎村

单位盖章：



2020/11/20 16:29:58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0/11/20 16:28:14

代表签字：

